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资料，并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流通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中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相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本次解除限售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92 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限售期届满后按规定解除限售，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解除限售和上市流通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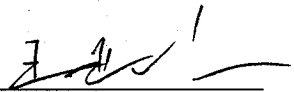
二、对《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赵仁茂、王栋梁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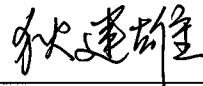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亚明



狄建雄

2019年12月23日